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于2019年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			
提议理由：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未分配利润充足，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持续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提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0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6,000.00万元（含税）。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报表，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46.28万元。鉴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6,000.00万元，未超过母公司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金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截至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此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高兴江、李德春、杨辉、邱建荣、周桂荣、顾建强（超过全体董事人数 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与未参会独立董事徐金梧、于永生、张莉进行了电话沟通，经讨论研究，上述六名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上参会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讨论及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